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w.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电话：8151045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的规定，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今年以来，本单位积极通过荔湾政府网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10条，在荔湾政府网上主动公开领导分工、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26条，本年度收到2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时办结。

（一）坚持高位统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

在党政办，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抓落实，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监督工作，由政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进行全程监督，使每一条发布的信息都能做到完整、准确、准时。三是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党风廉政建设 and 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细则及完善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做到机构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和检查落实。

（二）坚持抓住重点，扎实规范政务公开内容。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务公开的规定，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内容界定，坚持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把握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做好主动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实行专人专案，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和重大决策等信息公开，每月及时报送信息公开情况统计。

（三）坚持规范操作，扎实落实政务公开要求。

街道政务公开主要包括：一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职责及各科室的职责；二是街党政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岗位；三是窗口部门的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须知及办事时限；四是有关纪律和群众举报电话。同时在街道和联社、社区建立

了政务公开宣传橱窗，将与群众关系密切、涉及群众利益的办事制度和服务社群的活动事项都全部公开。五是行政动态信息，包括街道党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要闻及最近动态。六是招投标信息，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出租和经济联社基础建设工作等。七是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街道年度预决算等需主动公开内容。八是巡察落实整改报告等重点工作汇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6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17	+9285	110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6.1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公开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对本单位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析，发现在拓展公开形式、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仍存在不足，2021 年计划从以下方

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继续加强政府信息集中查阅服务功能，加强互联网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同时，通过新闻宣传，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